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市調機制百分比」 就市調機制證券而言，指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用作計算根據規則第 513B(2)條的價格限制的百分比。為免生疑問，本交易所可就不同市調機制證券訂定不同的市調機制百分比；

「市調機制參考指價」 除非交易所作出其他規定，於下列交易時段期間的市調機制監察期內，就市調機制證券輸入系統的任何買賣盤而言：-

(a) 在早市內：-

(i) 於該買賣盤 5 分鐘前（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在市調機制證券經自動對盤達成的最後交易的成交價。在早市內，該最後交易的成交價會在每一分鐘結束時更新一次（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及

(ii) （倘若在早市內該市調機制證券沒有交易）該市調機制證券在該日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及

(iii) （倘若沒有上述的參考平衡價格）該市調機制證券在早市內的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b) 在午市內：-

- (i) 於該買賣盤5分鐘前（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在市調機制證券經自動對盤達成的最後交易的成交價。在午市內，該最後交易的成交價會在每一分鐘結束時更新一次（或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及
- (ii) 倘若上述(b)(i)不適用，則在午市內在市調機制證券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當市調機制於冷靜期結束後恢復監察時，首個市調機制參考價是指該市調機制證券在冷靜期內第一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及倘若該市調機制證券在冷靜期內沒有達成交易，則指該市調機制證券在冷靜期結束後的第二宗經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的成交價；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 513B. (1) 所有於持續交易時段就市調機制證券輸入系統的買賣盤均受到市調機制監測，以下時段除外：
- (a) 早市的首十五分鐘；
 - (b) 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早市的最後二十分鐘；
 - (c) 午市的首十五分鐘和最後二十分鐘；及
 - (d) 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

- (2)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就本規則第 513B(3)條、第 513C(2)條及第 513C(3)條而言：
 - (a) 價格上限指較市調機制參考價高的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b) 價格下限指較市調機制參考價低的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3) 在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如果市調機制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買賣盤未獲配對的餘額可在系統內配對且價格符合下列條件，則冷靜期將會被觸發並隨即開始：
 - (a) 高於價格上限；或
 - (b) 低於價格下限。
 - (4) 就每隻市調機制證券而言，每個早市及午市或可能會觸發多於一次的冷靜期。為免生疑問，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早市的最後十五分鐘，及所有午市的最後十五分鐘內將不會有冷靜期。
- 513C. (1) 根據規則第 513B(3)條，每個於早市或午市觸發的冷靜期持續時間為開始後的五分鐘（或交易所不時限定的其他時間），或直至早市或午市結束時（視情況而定），以較前者為準。冷靜期結束時相關的市調機制證券將恢復市調機制監察（如適用）。
- (2)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冷靜期開始時，
 - (a) 任何觸發冷靜期的買賣盤或買賣盤未獲配對的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會被系統拒絕。為免生疑問，此等買賣盤的全部或其未獲配對的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會被系統拒絕且不獲配對；及
 - (b) (i) 當冷靜期根據規則第 513B(3)(a)條被觸發，所有就該市調機制證券在系統買盤輪候名單上指定價格高於價格上限的買盤，包括所有買盤未獲配對的部分，將會被系統自動取消及刪除；或

- (ii) 當冷靜期根據規則第 513B(3)(b)條被觸發，所有就該市調機制證券在系統賣盤輪候名單上指定價格低於價格下限的賣盤，包括所有賣盤未獲配對的部分，將會被系統自動取消及刪除。
- (3)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冷靜期內，
- (a) 任何輸入系統的限價買盤的價格不得高於價格上限；及
 - (b) 任何輸入系統的限價賣盤的價格不得低於價格下限。